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7]5276-5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7]5276-5 号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现代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现代制药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现代制药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现代制药购买的资产在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现代制药2016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现代制药2016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2016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号），核准本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26%股权，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本公司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55%股权；本公司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33%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5%；本公司向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20%股权；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现金对价、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对价合计（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6,209,747.22		486,209,747.22	16,731,237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5,190,361.94		415,190,361.94	14,287,34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1,322,539.92		2,511,322,539.92	86,418,532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956,573,205.18		2,956,573,205.18	101,740,303
韩雁林	1,304,250,211.48	65,212,511.10	1,239,037,700.38	42,637,223
杨时浩	25,807,314.20		25,807,314.20	888,070
黄春锦	6,751,480.74		6,751,480.74	232,329
刘淑华	6,355,625.42		6,355,625.42	218,707
陈茂棠	6,011,380.66		6,011,380.66	206,861
陈振华	5,928,763.08		5,928,763.08	204,018
林基雄	2,937,704.46		2,937,704.46	101,091
黄惠平	2,356,417.28		2,356,417.28	81,088
吴爱发	2,335,465.02		2,335,465.02	80,367
陈丹瑾	2,119,462.04		2,119,462.04	72,934
李彬阳	1,691,756.96		1,691,756.96	58,216
周素蓉	1,526,696.16		1,526,696.16	52,536
蔡东雷	1,279,947.70		1,279,947.70	44,045
合计	7,738,648,079.46	65,212,511.10	7,673,435,568.36	264,054,90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2.34 元/股、36.32 元/股和 39.0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现代制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过现代制药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 29.06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264,054,906.00 股。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分别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107,480,000.00	113,965,800.00	126,132,2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80,000.00	113,500,396.24	6,020,396.24	105.6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7,582,708.8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82,312.6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500,396.24 元。

3、结论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3,500,396.24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7,480,000.00 元的 105.60%，实现了业绩承诺。

（二）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222,671,700.00	232,561,600.00	241,878,7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71,700.00	224,085,699.43	1,413,999.43	100.6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31,482,272.7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396,573.3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4,085,699.43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4,085,699.43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22,671,700.00 元的 100.64%，实现了业绩承诺。

（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39,716,300.00	43,033,500.00	50,325,5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16,300.00	41,571,571.72	1,855,271.72	104.67%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5,165,280.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93,708.47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571,571.72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1,571,571.72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39,716,300.00 元的 104.67%，实现了业绩承诺。

（四）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2,379,600.00	2,335,100.00	2,345,6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600.00	2,604,374.45	224,774.45	109.45%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73,569.5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9,195.08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利润 2,604,374.45 元。

3、结论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604,374.4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379,600.00 元的 109.45%，实现了业绩承诺。

（五）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韩雁林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韩雁林承诺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161,649,800.00	179,900,800.00	198,966,3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49,800.00	179,063,143.15	17,413,343.15	110.77%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8,693,231.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69,911.50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9,063,143.15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9,063,143.1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61,649,800.00 元的 110.77%，实现了业绩承诺。

（六）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韩雁林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韩雁林承诺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102,144,300.00	111,886,100.00	121,065,1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44,300.00	102,996,616.52	852,316.52	100.83%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3,807,257.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0,640.96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996,616.52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2,996,616.52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2,144,300.00 元的 100.83%，实现了业绩承诺。

（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分别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杨时浩等 12 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杨时浩等 12 人承诺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13,467,000.00	15,772,000.00	18,183,0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7,000.00	22,695,769.93	9,228,769.93	168.53%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5,529,800.35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34,030.42 元,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695,769.93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695,769.93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3,467,000.00 元的 168.53%, 实现了业绩承诺。

(八)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杨时浩等 12 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杨时浩等 12 人承诺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8,903,500.00	10,102,600.00	11,032,4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3,500.00	9,630,903.17	727,403.17	108.17%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677,532.6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953,370.48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30,903.17 元。

3、结论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630,903.17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8,903,500.00 元的 108.17%,实现了业绩承诺。

(九) 青海制药厂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青海制药厂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45,453,100.00	51,242,400.00	53,805,5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53,100.00	33,530,979.60	-11,922,120.40	73.77%

青海制药厂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4,742,803.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11,823.56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530,979.60 元。

3、结论

青海制药厂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3,530,979.60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5,453,100.00 元的 73.77%, 未完成业绩承诺。

4、补偿股份数量

本公司根据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我们计算得出当期补偿金额
$$= \{ (45,453,100.00 - 33,530,979.60) / (45,453,100.00 + 51,242,400.00 + 53,805,500.00) \} * 126,835,629.51 - 0 = 10,047,439.19 \text{ 元。}$$

补偿的股份数=10,047,439.19/29.06=345,748 股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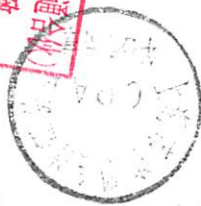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书编号: 43010010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胡海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76032035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3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 30日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名 王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031983031010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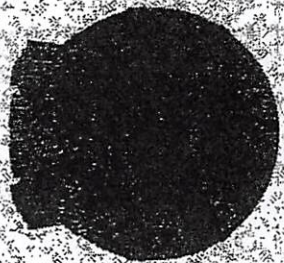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晴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证书序号：NO. 019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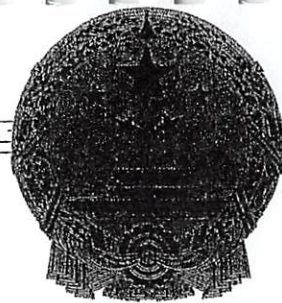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08
原件核对（II）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五月

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